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密云]民族村生态文明实践项目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密云区檀营满族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 日

依据[密云]民族村生态文明实践项目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密云]民族村生态文明实践项目》咨询任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事宜的内容和成果：

北京市密云区檀营满族蒙古族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以总金额279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元人民币），围绕密云区檀营满族蒙古族乡（以下简称本项目点），就《[密云]民族村生态文明实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编制《密云区特色镇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基于现场调研和文案研究，分析借鉴国内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开展本项目点示范基地建设策略研究，提出本项目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主要路径，以及低碳社区建设的主要策略。

2. 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创新中心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教育基地”概念设计和前期策划，包括建筑和空间方面概念设计、绿色技术融资合作内容策划、高端会展创新活动策划。编制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建设方案，开展生态产品交易平台设计和生态产品展示平台设计。

3. 编制《生态产品品牌提升和增值赋能工程实施方案》。以“品牌体系建设”和“标准认证”为抓手，提出生态产品品牌提升和增

值赋能工程实施方案。基于对本地品牌的系统梳理，分析关键环节和可能的增值空间，提出品牌建设策略。开展主要生态产品全生命周期环境影响评估，构建生态产品质量追溯机制，提出适合民族地区的生态产品认证标准体系建设框架。

4.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相关活动策划。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主线，策划设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活动、民族乡镇城乡融合发展系列活动，打造民族团结教育红色线路。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在北京市协同履行，履行方式如下：

1. 合同签署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资料需求清单。甲方在收到资料需求清单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对应的资料。

2. 合同签署一个月内，乙方在甲方的支持下赴檀营和密云相关地区开展系列调研，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调研补充资料。

3. 截至本合同签订五个月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密云区特色小镇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初稿（电子版）、《“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创新中心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教育基地”概念设计和前期策划方案》初稿（电子版）、《生态产品品牌提升和增值赋能工程实施方案》初稿（电子版）、《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相关活动策划方案》初稿（电子版）。

4. 甲方在收到初稿(电子版)后，10 日内提出意见发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意见后，10 日内作出答复并进行必要的修改后，向甲方提交四份报告的送审稿。

5. 甲方收到送审稿7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评审验收工作。乙方根据评审验收意见，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必要的修改，并提交终稿。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供的咨询服务工作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在实地调研和资料获取等方面给予乙方全力支持；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要求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3. 甲方对文稿内容有疑问时，乙方有义务解答。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凡属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均按原定保密级别给予保密，在未得到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透露，也不得做任何非本合同目的之使用。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本条款的生效。

六、验收、评价方法：

项目主要内容应达到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咨询费：人民币 279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元整)。

(二)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咨询费的 40%，即 1116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密云区特色镇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初稿(电子版)、《“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创新中心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教育基地”概念设计和前期策划方案》初稿(电子版)、《生态产品品牌提升和增值赋能工程实施方案》初稿(电子版)、《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相关活动策划方案》初稿(电子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咨询费的 40%，即 1116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3. 甲方组织完成本项目的专家评审验收会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咨询费的 20%，即 558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元整)。

4. 本项目专家评审验收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八、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违约。若出现因故不能按期履约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可能减少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如因不可抗力及疫情影响等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则甲、乙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调解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各自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各方指定有效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北京市密云区檀营满族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有效送达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檀营地区办事处

指定联系人：刘晓林

联系方式：18516960355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有效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

指定联系人：苏星

联系方式：13552398389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北京市密云区檀营满族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账号: 11050166360000004258

税号: 91110108MA01UBMCXT